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化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合同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化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重庆西门雷森精密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智能制造工厂项目货物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车铣数字孪生实训工作单元设备	SIMULATION	SIM-CX-DIGAL-1	重庆	6	套	939900	5639400
2	五轴联动先进制造实训装备	SIMULATION	SIM-WZ-DIGAL-1	重庆	1	套	2306255	2306255
3	多轴数控加工实训装备	SIMULATION	SIM-DZ-DIGAL-1	重庆	1	套	1338000	1338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整（小写：9283655.00元）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等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确保全部产品都能正常使用，负责对甲

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9283655.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税费等。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3.1 支付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方式。

3.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即 464183.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壹佰捌拾叁元整）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等方式。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履约无任何问题，在 30 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上载明的账户信息，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自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之日起，甲方在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交货条件

4.1 交货地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第三实训楼机械加工实训中心

4.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送达

4.3 交货联系人

4.3.1 甲方：联系人：杜晓坤、闵玉婷；联系方式：15991002011、15991099926

4.3.2 乙方：联系人：裴晓双；联系方式：17702388087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5.2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伍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过伍年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6.1 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手册、合格证、培训资料等。

6.2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8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维修，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6.3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6.4 技术培训

6.4.1 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后，按照甲方需求，确定相应的培训时间。

6.4.2 地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第三实训楼

6.4.3 内容：智能制造单元控制编程、工业机器人操作、设备联调运行等。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培训内容。

6.4.4 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履行。

6.4.5 甲方保证需改造的设备可正常使用，无故障（如改造设备出现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维修时间不包含在安装调试期内，

安装调试时间顺延)，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7.3 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7.4 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7.5 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7.7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用等各项因诉讼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8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

7.9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

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产品验收

8.1 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配合甲方准备好验收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应准备纸质版验收资料壹套，提交甲方终验。

8.2 乙方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及设备质量测试报告等，并详细记录各种指标的实测数据。机床类设备提供数控机床加工标准样件第三方检测报告。

8.3 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或产品出厂合格证。

8.4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15日内组织验收；并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5 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8.6 如甲方在15日内未进行或组织验收，即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次验收或以未验收为理由拒绝付款。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时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6 甲乙双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应视为双方唯一且准确的账户，由此导致付款错误，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需更改银行账户时，应在付款前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更改后的银行账户。

9.7 上述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支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项和附件）

附件：1. 数字化智能制造工厂配置清单

2. 技术参数表

甲方（公章）：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1000077002165XT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29号

联系电话：029—33665117

账户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3 6108 0000 0625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乙方（公章）：重庆西门雷森精密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4WHA2H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附79号

联系电话：17702388087

账户名称：重庆西门雷森精密装备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巴南支行

银行账号：1239 1314 5210 000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